《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为规范全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起草了《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和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规规章赋予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系列行政处罚权。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处罚幅度作进一步细化，制约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制定依据，一是上述法规规章设定的罚则；二是《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处罚情形、处罚标准等的有关规定；三是《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中关于裁量标准定义、裁量标准计算等有关规定。

二、起草过程

（一）初稿形成。深入研究学习相关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及裁量相关规定，准确把握裁量基准制定要求。同时，借鉴广东、江苏等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地方金融领域裁量标准规定以及我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会同局内监管业务处室、部分市县金融办多次讨论、多轮修改完善，形成《适用规则》初稿。

（二）征求意见。初稿形成后，前后两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金融办、有关行业协会、部分地方金融组织代表的意见，征求了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3条，经认真研究，吸纳8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2条。不采纳的2条，均已与提出方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审查审核。按照要求，《适用规则》将以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管理规定，我局还对《适用规则》作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三、主要内容和重点问题说明

《适用规则》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规则共16条，主要包含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各类处罚标准情形、各类处罚标准罚款金额计算方式等内容。第二部分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清单，共包含32个违法事项，主要是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规规章中明确的行政处罚事项作了处罚标准的细化。几个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处罚轻重程度分类。根据《行政处罚法》等的规定，《适用规则》按照违法情节将处罚裁量标准分为5类，分别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一般处罚。（1）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在《行政处罚法》中均有明确规定，直接进行引用。（2）从重情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参考了公安、市场监管以及兄弟省市相关规定确定，主要包括妨害公共利利或他人利益情节严重、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受过刑事处罚或多次受过行政处罚、对举报人或证人打击报复、阻碍或拒不配合执法等情况。（3）除上述情形外的，为一般情形。

（二）不同轻重程度裁量的确定。行政处罚5类标准中，不予处罚事项不涉及处罚裁量标准，减轻处罚事项在处罚法定下限之下结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定性情形在执法实践中把握，因此《适用规则》主要对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事项的处罚标准作了明确。参考其他部门通常做法，我们以30%、70%两个点，进行三档划分，即从轻情形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至裁量范围的30%分点以下，一般情形为裁量范围的30%-70%之间，从重情形为裁量范围的70%分点至最高罚款金额，具体分档标准见文稿。